

证券代码：835027

证券简称：江宸智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并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
第四十二条（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的。	第四十二条（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6000 万元的。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审批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不足 40%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审批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不足 50%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本次修订系按照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